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地 址：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第一校區)

電 話：037-381120

傳真電話：037-324207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重要事項	備註
99.09.23	四	公告招生簡章	
99.10.12	二	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	1.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12 中午 12 時~11/01 中午 12 時止。 2.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表件。 3. 以 限掛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9.11.01	一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	
99.11.12	五	公告初試(書審)成績	※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99.11.15	一	1. 考生複查初試(書審)成績截止日 2. 公告複試名單及寄發複試通知單	※成績複查時間至中午 12 時止。
99.11.16	二	複試(面試)報名及繳費開始日	1. 系統開放時間：11/16~11/18。 2. 考生請自行上網下載複試報名表及繳費。 3. 以 限掛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9.11.18	四	複試(面試)報名最後截止日	
99.11.22 § 99.11.24	一 § 三	複試	
99.11.26	五	公告複試(面試)成績	※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99.11.29	一	考生複查(面試)成績截止日(中午 12 時止)	
99.12.01	三	放榜與寄發錄取通知單	
99.12.06 § 99.12.07	一 § 二	正取生辦理報到	正取生報到時間(上班期間)： 12/06 上午 9 時至 12/07 中午 12 時
99.12.07	二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額	網路公告備取缺額
98.12.13 (起)	一 (起)	備取生辦理報到	
100.01.25	二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各系(所、學程)招生分則	2
肆、報名規定事項	16
伍、甄試作業	19
陸、錄取規定	19
柒、放榜	19
捌、複查成績	20
玖、申訴辦法	20
拾、正取生報到	20
拾壹、備取生遞補	21
拾貳、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22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22
拾伍、附錄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4
附錄二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26
附錄三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27
附錄四 推薦函	28
附錄五 研究計畫書	29
附錄六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30
附錄七 需要造字申請表	31
附錄八 考生退費申請表	32
附錄九 成績複查申請單	33
附錄十 本校交通位置圖	34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99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九十八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或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本校各系(所、學程)規定之條件者。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採計至100年9月1日止)，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
- (二)報考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 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學程)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學程)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校學則第 68 條英語能力之相關資格。(若系(所、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招生簡章所列系(所、學程)之入學生身分為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

參、各系(所、學程)招生分則：

一、理工學院

系、所、 學程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二、履歷自傳、研究計畫書。 三、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證照…)。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60% 書面資料審查
	複 試	面試	40% 參加資格：依書面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2302 傳真：(037) 381333 系所網址： http://www.me.nuu.edu.tw E-mail： mech@nuu.edu.tw 聯絡人：張永寬		
備註	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 學程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研究計畫書</p> <p>三、教授推薦函一封</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證照…)</p> <p>五、凡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50%以內。</p>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60% 書面資料審查
	複 試	面試	40% 參加資格：依書面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2203 傳真：(037) 332397 系所網址： http://203.64.173.77/~che/ E-mail： che@nuu.edu.tw 聯絡人：呂鈺涵小姐		
備註	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 學程別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1.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大學前三學年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學業成績單。(兩者需附名次證明) 2.推薦信函 2 封 3.研究計畫書 4.個人履歷自傳 5.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50%
	複 試	面試	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2255 傳真：(037) 324047 系所網址： http://mse.nuu.edu.tw E-mail： ayuan263175@nuu.edu.tw 聯絡人：羅婷元小姐		
備註	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 學程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1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1. 就學或工作期間，兩位教師或工作主管填寫之推薦函。 2. 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自傳、讀書計畫、參與相關之研究計畫、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著作、參與社團及校系各級幹部證明等。) 3. 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大學前三學年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二者均須附名次證明)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60%
	複 試	面試	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初試成績} \times 60\%) + (\text{複試成績} \times 40\%)$		
同分參 酌順序	1. 書面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2268 傳真：(037) 333187 系所網址： http://www.nuu.edu.tw/~ev/ E-mail： lmc@nuu.edu.tw 聯絡人：李美琴小姐		
備註	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 學程別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1. 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大學前三學年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兩者均須附名次證明)。 2. 就學或工作期間，教師或工作主管填寫之推薦函兩封。 3. 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自傳、讀書計畫、參與相關之研究計畫或專題報告、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著作、土木相關證照、相關研究、工作經驗等)。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佔總成績比例 60% 初試方式： (1)學業成績 (2)推薦函 (3)學術和技藝成就及未來研究潛能
	複 試	面 試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參加資格：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同分參 酌順序	初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2362 傳真：(037) 381673 E-mail： xiaohui@nuu.edu.tw 聯絡人：吳曉惠 系助理		
備註	1. 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2. 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 學程別	建築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一、大學成績單(含名次)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 四、其它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作品集、專題報告、推薦函等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60%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成績達複試標準者通知參加複試
	複 試	面試	40%	參加資格：初試成績排名為預定招生名額三倍內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成績 x60%)+(複試成績 x40%)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1641 傳真：(037) 354838 系所網址： http://www.arch.nuu.edu.tw/ E-mail： debble@nuu.edu.tw 聯絡人：黃惠鈴			
備註	得不足額錄取			

二、電機資訊學院

系、所、 學程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全系排名)、履歷自傳、研究計畫，老師推薦函至少兩封、專題報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電機相關證照、著作、論文、相關研究、工作經驗及競賽表現優良等)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60%
	複 試	面試	40%
	說明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錄取前 24 名參加面試(得不足額錄取)。		
	參加資格：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 面試內容：電機工程專業知能、專題製作。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成績× 60 %)+(複試成績× 40 %)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1375 傳真：(037) 327887 系所網址： http://www2.nuu.edu.tw/~ee/ E-mail： mon_zoo@nuu.edu.tw 聯絡人：周孟儒		
備註	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 學程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全系排名）、履歷自傳、研究計畫、老師推薦函至少兩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電資相關證照、英文檢定證照、著作、論文、相關研究、工作經驗及競賽優良表現等）。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50%
	複 試	面試	50%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		
	1. 參加資格：書面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 2. 面試內容：電子工程相關專業知能、專題製作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1501 傳真：(037) 362809 系所網址： http://www.dee.nuu.edu.tw E-mail： carolmin@nuu.edu.tw 聯絡人：楊小姐		
備註	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 學程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為前三學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全系排名)、履歷自傳、研究計畫、老師推薦函至少兩封、專題報告(光電相關證照、著作、論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50%	1.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 2. 佔總成績比例:50%
	複 試	面試	50%	1. 參加資格: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 2. 面試內容:工程專業知能,研究內容或其他重要學習成果。 3. 佔總成績比例: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1738 傳真:(037) 351575 系所網址: http://www2.nuu.edu.tw/~eo/ E-mail: eo@nuu.edu.tw 聯絡人:行政助理 余佳穎			
備註	得不足額錄取			

三、管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1. 師長推薦函兩封。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系排名(優先採用)或全班排名）。 3. 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合計 10 頁以內）。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資管相關證照、論文或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60% 書面資料審查。
	複 試	面試	40% 參加資格：初試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同分參 酌順序	初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1821 傳真：(037) 330776 系所網址： http://www.im.nuu.edu.tw/ E-mail： im@nuu.edu.tw 聯絡人：許惠雯		
備註	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 學程別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推薦函至少兩封。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3. 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10 頁以內）。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管理相關證照、著作、論文、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60% 書面資料審查
	複 試	面試	40% 參加資格： 初試成績達參加複試最低標準者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 = (初試成績 × 60%) + (複試成績 × 40%)		
同分參 酌順序	初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1581 傳真：(037) 381624 系所網址： http://mba.nuu.edu.tw/main.php 聯絡人：陸彤昀 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不足額錄取。 2. 本學位學程授予企業管理碩士（MBA）學位。 		

四、客家研究學院

系、所、 學程別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1. 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2. 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大學前三學年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二者均需附名次證明，在職生得免之）。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50%
	複 試	面試	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初試成績} \times 50\%) + (\text{複試成績} \times 50\%)$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1189 傳真：(037) 381857 系所網址： http://www.hiess.nuu.edu.tw E-mail： hiess@nuu.edu.tw 聯絡人：黃淑芬 行政助理		
備註	1. 本次甄試招生得不足額錄取。 2. 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 學程別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一、推薦信兩封。 二、自傳、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三、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歷年在學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二者均須附名次證明)。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50%
	複 試	面試	50%
	說明		
初試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		
複試	面試內容：考生就過去學習歷程、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各項資料等接受面試委員提問。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成績× 50%)+(複試成績× 50%)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1190 傳真：(037) 381857 系所網址： http://www2.nuu.edu.tw/~lc/newsite/index.php E-mail： hilc@nuu.edu.tw 聯絡人：馮小姐		
備註	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 學程別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指定繳交 資料	1. 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2. 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大學前三學年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在職生得免之)。 3. 其它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 試	書面資 料審核	50%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成績達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
	複 試	面試	50%	面試內容：考生就過去學習歷程、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各項資料等接受面試委員提問。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成績× 50%)+(複試成績× 50%)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037) 381220 傳真：(037) 381857 系所網址： http://www.hiis.nuu.edu.tw E-mail： hiis@nuu.edu.tw 聯絡人：張小姐			
備註	1. 得不足額錄取 2. 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初試階段)起訖時間：

99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01 日中午 12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表件)。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應於**99年11月01日**前寄至本校。若報考兩個以上系(所、學程)，請分袋裝寄報名資料，切勿將報考多系(所、學程)的資料全放在一個資料袋寄出，以免您的權益受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生或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下午 5 時前)，直接將報名表件送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綜合業務組(第一校區)登錄收件，**逾期(時)不予受理**(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二、報名費：

(一)初試費用：

- 僅報考一系(所、學程)之報名費用為新台幣**1,000**元整。若考生報考兩個以上系(所、學程)，除第一報考之系(所、學程)報名費用為新台幣**1,000**元整，其餘報名費用皆為新台幣**500**元整。例：某甲生依序報考A、B、C三系(所、學程)，需繳報名費用為：

甲生報考系(所、學程)別	A	B	C
報考費用(初試)	1,000元	500元	500元

- 二種繳費方式：考生可選擇使用

(1)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轉帳方式請參閱[附錄二](#)。

(2)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全銜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匯票如有錯誤(如：受款人名稱錯誤)，考生應自行至郵局重新購買郵政匯票，並於 99 年 11 月 05 日前繳交。

-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

(1)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

(2)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學程)別〕，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3)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者，報考系(所、學程)數無限制。倘若報考 2 所以上者，請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放入第一報考系(所、學程)報名資料袋中，其餘報考系(所、學程)報名資料袋中，請

分別放入影本證明文件。

(二)複試費用：每系(所、學程)新台幣500元(同初試之繳費方式)。

1. 重複報考之考生，若初試階段通過兩系(所、學程)以上審核者，複試階段報名費用需各別繳交500元。
2. 考生務請於99年11月16日至99年11月18日自行上網查詢參加複試合格名單，並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試報名表並繳交複試費用。
3. 複試報名表及繳費證明(ATM轉帳明細表或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請於11月18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限掛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未按規定報名及繳費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考生各階段報名費如有溢繳情形者，一律不得要求退費；如有短繳情形者，應依規定金額補繳，請考生多加留意。

三、報名程序：(所繳各項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二)繳費：ATM轉帳或郵政匯票(持郵政匯票者，請將匯票以迴紋針夾於報上表左上角，並將匯票號碼填寫於報名表上)。

(三)郵寄報名表件：

1. **報名表件**：網路列印報名表件，黏貼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學歷證件等相關證件。

2. **學歷證件影印本**：

I.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II.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III.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條件者，須由就讀學校於在學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系(所、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各系(所、學程)指定繳交之各項資料**：

I. 詳見各系(所、學程)相關規定。

II. 推薦函部分：由推薦者密封簽名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5.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

報名在職生者，須繳附**在職證明**，以及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卡以便核算年資數。

將前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於左上角夾妥，平放裝入自備之B4大小報名袋上，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已開放考生可重複報考本校系(所、學程)，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學程)面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
- (二)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須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依簡章[附錄七](#)「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 (四)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其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程)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或撤銷報名，請考生審慎行事。**
- (五)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0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六)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因繳費後逾期寄件(含逾期限未繳交報名審查資料者)、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費後有上述情形者，得依考生個別報考本校情況申請退費。退費金額如下表：

報考系(所、學程)數	僅報名一系(所、學程)	報名兩系(所、學程)以上
可退費金額	新台幣800元整	每一系(所、學程) 新台幣500元整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本簡章[附錄八](#))，報名截止日起二星期內將上述資料逕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退費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八)報名資料寄出後，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程)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或撤銷報名。**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十一)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學程)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招生考

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十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國軍義務役人員、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能讀，應自行負責。如依有關法令規定無法就讀者，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伍、甄試作業

一、甄試程序：

初試：審查結果將於**99年11月12日**報名系統中公告。

複試：複試時間與地點由各系(所、學程)自行訂定，考生如於11月18日前尚未接獲通知，請來電洽詢本校綜合業務組。

二、考生至各系(所、學程)應試時，應攜帶「複(面)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錄取規定

一、各系(所、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學程)於放榜前提請招生委員會核定，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考生各科之甄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學程)甄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仍無法分出高低，則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而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系(所、學程)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之序號代表之(見簡章第參項)，若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零分、缺考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未符合參加書審或面試項目資格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五、同系(所、學程)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99年12月01日**。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nuu.edu.tw>) → 招生訊息。

二、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成績通知單。

捌、複查成績

- 一、複查期限：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先傳真，再以限掛郵寄)
初試：至 99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複試：至 99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各系(所、學程)提供之成績登記清冊及核(累)計分數為限。各系(所、學程)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本簡章附錄九之「成績複查申請單」，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單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
- 五、複查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玖、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甄選公告放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正取生報到：(本人自辦或委由親友代辦)

- 一、報到時間：正取生應於 99 年 12 月 0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月 07 日中午 12 時止(上班期間)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註冊組辦理報到，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繳驗證件：正取生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一)成績通知單。
 - (二)身分證正本並附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三)畢業證書(已畢業者)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 (四)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本簡章附錄六)。
- 三、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

- 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持外國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
-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拾壹、備取生遞補：(本人自辦或委由親友代辦)

-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所遺缺額於網路公告並依序遞補至 100 年 01 月 25 日為止，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報到之繳驗證件)。
-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獲遞補通知單，並請備取生自行於公告時間上網查詢是否獲得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註】錄取生依規定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其名額先由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若尚有餘額再由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之備取生遞補。

拾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本校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做調整)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工學院	12,000 元	1,500 元
商學院	12,000 元	1,500 元
文法學院	12,000 元	1,500 元

※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附 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是架構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僅需可上網且安裝有的瀏覽器（IE5.5 以上）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初試）：

99 年 10 月 12 日（二）中午 12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01 日（一）中午 12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或至本校首頁(<http://www.nu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選擇「網路報名系統」。

（三）繳費：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任選一種方式繳費

1. ATM 轉帳：網路報名後依報名表所列繳費帳號轉帳繳費，轉帳方式請詳閱

[附錄二](#)。

2. 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匯票如有錯誤(如：受款人名稱錯誤)，考生應自行至郵局重新購買郵政匯票，並於 99 年 11 月 05 日前繳交。

※考生各階段報名費如有溢繳情形者，一律不得要求退費；如有短繳情形者，應依規定金額補繳，請考生多加留意。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五）上網填寫報名之各項資料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程)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或撤銷報名，請考生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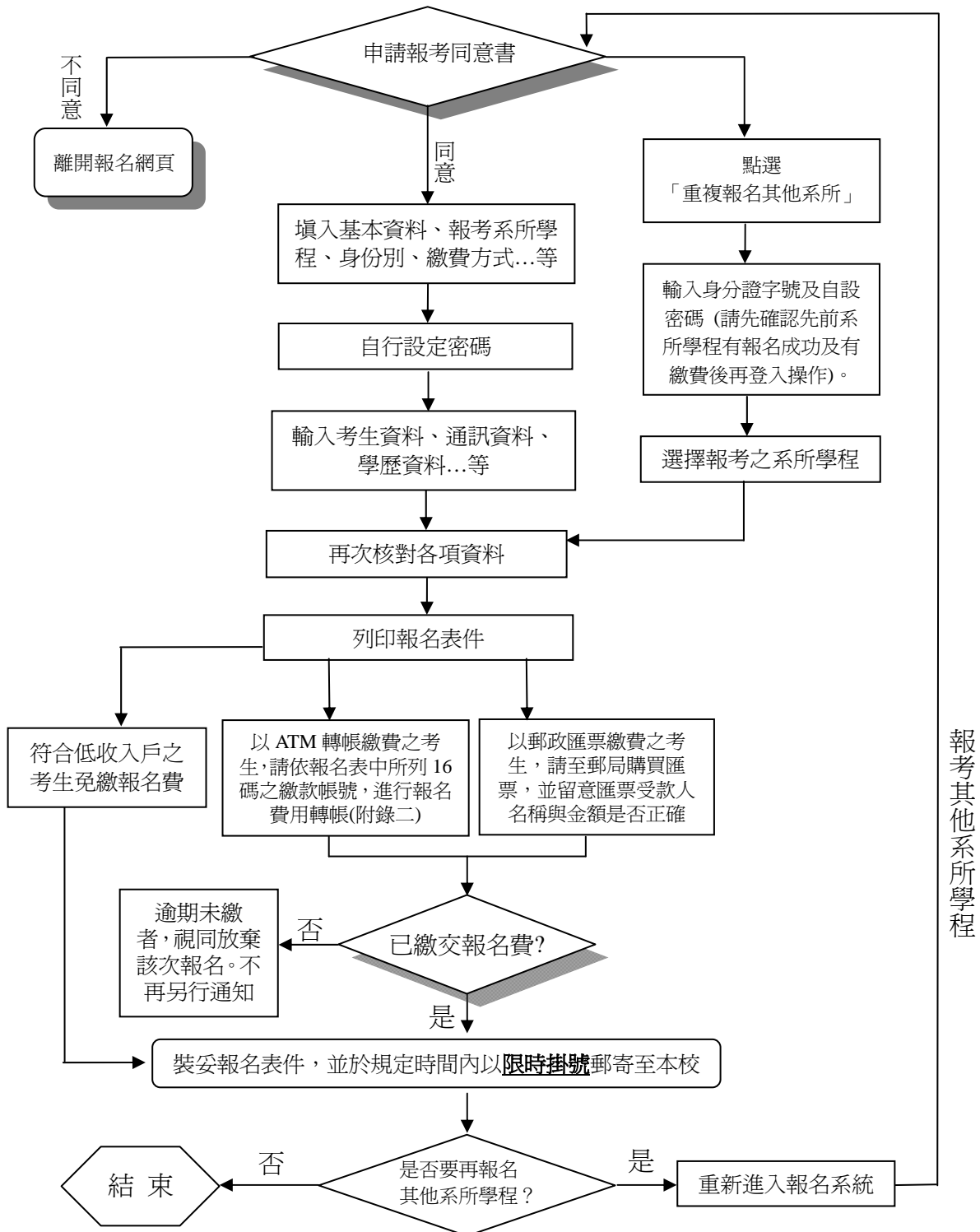
（六）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0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七）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直接輸入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點選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系統。



-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簡章「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辦理。
- ※報名表中之「考生簽名欄」，請考生務必親筆簽名。
- ※郵局匯票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用迴紋針將匯票夾於報名表左上角，並將匯票號碼填寫於報名表上。
- ※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學程，請分袋裝寄報名資料，勿將報考的資料全部放在一個資料袋寄出，以免權益受損。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請參閱本簡章「肆、報名規定事項」中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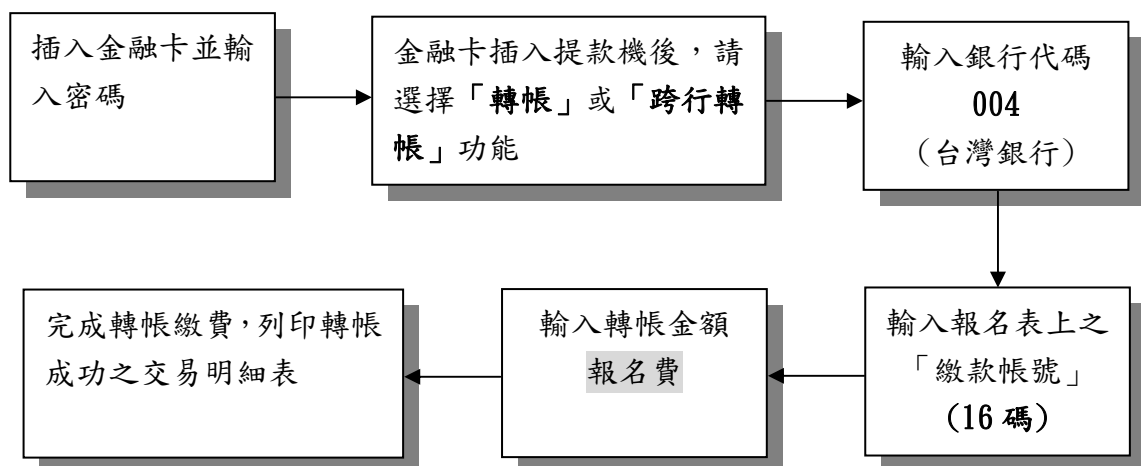
二、繳費期限：

初試：99年10月12日至11月01日。

複試：99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

二、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憑報名表上所列之繳費帳號轉帳繳費；每一繳費帳號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繳費後請列交易明細表並貼於黏貼專用紙上，以供查核，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三、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台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注意：

1.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持台灣銀行金融卡使用台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扣款紀錄者，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計 學期)		
全班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明事項	一、該生係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含肄業) 二、該生在校學校成績、名次及名次百分比如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聯合大學 證明學校教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系(所、學程)組 (由考生填寫)	國立聯合大學 系(所、學程)		

※考生名次未達本校各系(所、學程)訂定之標準者，請勿報考；報考者，以資格不符論。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推薦函

一、申請者資料：(本欄由考生填寫)

姓名：_____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_____

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系主任
-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三、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評定項目及等級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總評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請將推薦信密封後，交考生於報名時寄繳。(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研究計畫書

個人相關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學程)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 一、本計畫書請在2000字以內撰寫。
- 二、考生得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報考系、所、 學程別	所 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現仍在職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報考及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推薦機關：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需要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考系 (所、學程)別			
身分別(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組)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p>			
<p>備註：</p> <p>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037-324207，逾期恕不受理。</p>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或郵局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逾期寄件

資格不合

表件不全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郵局	_____支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學程)別：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九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單

姓名		准考證號		系(所、學程)別	
複查科目(項目)名稱	成績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附註		
			<p>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先傳真，再以限掛郵寄)</p> <p>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p> <p>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單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p> <p>五、複查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p>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位置圖

